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晶華酒店 公司提供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元)	本期淨利(淨損)(元)	可分配盈餘(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有無全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而未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股東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內容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	普通股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股東配股總股數(股)	現金紅利金額(元)H	股票紅利金額(元)I	股票紅利股數(股)					股票紅利股數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99	100/06/24	1	0	0	0	0	9.44200000		754,038,120	0.0	1.00000000	0	4,106,221	8,212,442	0	0	0.00000	無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元

註：「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

除權息交易日請至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除權息公告查詢

除權息參考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頁(www.twse.com.tw)

或櫃檯買賣中心(www.otc.org.tw)，點選市場公告項下之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查詢

分派員工紅利限額之檢測表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本期稅後純益(元)J	員工紅利總額(元)K=H+I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元)L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其他事項之合計金額(元)M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元)N=50%*(J+K)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元)O=(L-M)*50%	K<=N或O(是/否)
99	100/06/24	1	892,534,280	8,212,442	892,582,897	138,479,735	450,373,361.0	377,051,581.0	是

註：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 一、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未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 二、員工紅利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